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885B-2023

代替 GJB 3885A-2006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要求

Requirements for surveillance of equipment advanced research contract
and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ntract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依据	2
4.2 原则	2
4.3 内容	2
4.4 时机	2
4.5 方法	3
4.6 剪裁	3
5 合同监管准备	3
6 合同监管实施	3
6.1 质量监督	3
6.2 进度监督	5
6.3 费用监督	5
6.4 合同节点考核	5
7 风险管控	5
8 绩效评价	5
9 总结改进	5
10 信息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885A-2006《装备研制过程质量监督要求》。

本标准与 GJB 3885A-200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要求》；
- b) 修改了工程研制阶段和定型(鉴定)阶段质量监督要求；
- c) 删除了研制过程质量监督职责和论证阶段质量监督要求；
- d) 增加了合同监管准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过程质量监督，以及合同进度和费用监督等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陆军装备部航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会兵、张 辉、刘培元、束小文、杨 昭、赵志江、姜 楠、蒋建军、赵 晨、王 哲、蓝 天、童 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885-1999、GJB 3885A-2006。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的依据、原则、内容、时机和方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和装备型号研制项目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军用电子元器件、军用测试仪器等研制项目合同监管工作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JB 190 特性分类
-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 GJB 3887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要求
- GJB 389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体系工作要求
- GJB 4072 军用软件质量监督要求
- GJB 570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通用要求
- GJB 5709 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
-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 GJB 5712 装备试验质量监督要求
-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 GJB 1105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准备工作要求
- GJB/Z 209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 GJB/Z 210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评估指南
- GJB/Z 211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进度监督指南
- GJB/Z 212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指南
- 《军队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2020年12月31日 军令〔2020〕71号
-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装备预先研究 **equipment advanced research**

为装备发展而先期进行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注1：简称装备预研，主要通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先期技术开发，为装备研制、订购、维修提供理论支撑、技术储备和实用化技术成果。

注2：装备预研项目主要包括：背景项目、演示验证项目、装备专用技术项目、装备共用技术项目、装备应用创新项目、装备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装备预研基金项目、装备预研专项和装备预研技术引进项目等。

3.2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 **equipment advanced research demonstration**

为化解新型装备研制风险，先期验证新型作战概念、技术方案、体系运用可行性而开展的集成性技

术攻关和试验验证活动。

3.3 装备研制 equipment development

运用先进技术发展新型装备、改进现有装备的活动。

注：装备研制项目主要包括型号研制项目，以及军用电子元器件研制项目、军用测试仪器研制项目、型号技术引进项目、智力引进项目等。其中，型号研制项目一般包括新型装备研制项目、装备改型研制项目和装备适应性改进研制项目。

3.4 质量设计 quality design

一般是指装备功能性能设计、价值工程设计和图纸工艺设计的统称。

注：本标准中指产品设计满足明示或隐含的需求或期望的程度，亦即设计的产品与预先设定的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环境适应性等要求的符合程度。

4 基本要求

4.1 依据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条例》；
- b)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c) 合同监管任务；
- d) 合同监管协议；
- e) 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
- f)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2 原则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依法监管，质量至上；
- b) 基于风险，突出重点；
- c) 数据驱动，循证决策。

4.3 内容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合同监管准备；
- b) 合同监管实施；
- c) 风险管控；
- d) 绩效评价；
- e) 总结改进；
- f) 信息管理。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见附录 A。

4.4 时机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的时机通常包括：

- a) 设计、工艺和产品质量评审时；
- b) 技术状态变更时；
- c) 合同履行风险处置和问题处理时；
- d) 试验验证时；
- e) 合同节点考核时；
- f) 转阶段审查时；
- g) 样机检验时；

h) 状态鉴定和列装定型时。

4.5 方法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的方法通常包括：

- a) 检查核查；
- b) 会议评审；
- c) 数据分析；
- d) 综合评价；
- e) 样机检验；
- f) 节点考核。

4.6 剪裁

采用本标准时，可根据装备的重要性、复杂程度、预定用途、综合保障要求及其所处的研制阶段，对本标准 6.1 所提及的质量监督要求进行适当剪裁。这类剪裁通常只适用于装备改型研制项目、适应性改进研制项目，以及军选民用项目、应急采购项目。

5 合同监管准备

依据 GJB 11059 开展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a) 接受合同监管任务或任务预告；
- b) 与合同监管委托方签订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监管协议，向配套军事代表室委托配套合同监管任务并签署监管协议；
- c) 依据合同监管协议，结合装备承制单位和装备预研/研制项目实际，基于风险策划合同监管工作，编制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督重点及需要采取的方法、时机、频率等，对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进行动态管理；符合策划要求的质量监督细则可作为合同监管实施方案的附件；研制合同监管实施方案应与研制质量计划(或质量保证大纲)、通用质量特性工作计划、软件质量保证计划、技术状态管理计划等型号研制策划文件要求相协调；
- d) 根据需要，按 GJB 3899 的要求，建立或参加装备采购项目合同监管体系。

6 合同监管实施

6.1 质量监督

6.1.1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过程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过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

- a) 视情参加有关预研活动或会议，跟踪了解关键技术攻关情况；
- b) 参加产品(样机)功能性能测试和重大试验验证活动，重点关注是否按照试验大纲开展试验，对试验过程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c) 必要时，参加项目验收要求评审，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 d) 依据产品满足合同要求情况和项目验收情况，评估产品(样机)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6.1.2 装备研制过程

6.1.2.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

- a) 参加研制任务书或相应技术要求评审工作，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b) 参加技术方案评审，重点关注关键技术解决情况、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c) 按要求参加研制总要求、装备试验总案评审，提出意见建议。

6.1.2.2 样机研制

样机研制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依据研制合同、研制总要求,执行研制工作计划、质量计划等,落实战术技术指标、质量设计要求,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b)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190 的规定,进行装备功能特性分析,确定关键件(关键特性)、重要件(重要特性),编制关重件(关重特性)明细表,确定关键工序;
- c) 适用时,按照 GJB 4072 的规定,开展软件研制质量监督;
- d)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相关标准编制产品规范,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 e) 参加设计评审、工艺评审、产品质量评审,独立提出意见建议;
- f) 按照 GJB 5709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落实技术状态管理要求,按职责权限进行设计、工艺文件更改,对批准的产品技术状态进行标识,形成产品的成套技术文件;
- g)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开展新产品试制,参加试制准备状态检查;
- h) 必要时,依据确认的产品规范、产品图样等技术文件,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质量证明文件;
- i) 按照 GJB 5711 的规定,监督样机研制质量问题归零处理。

6.1.2.3 性能试验

6.1.2.3.1 性能验证试验

根据 GJB 5712 的规定,对装备承制单位开展的性能验证试验进行质量监督,主要包括:

- a) 参加试验大纲评审和试验前的准备状态检查;
- b)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试验大纲、试验规程等技术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和程序进行试验,规范、真实记录试验信息;
- c)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处理,必要时对试验报告进行审查、确认;
- d) 按照 GJB 5711 的规定,监督性能验证试验质量问题归零处理。

6.1.2.3.2 性能鉴定试验

按照 GJB 3887 的规定,参加性能鉴定试验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a) 依据批准的产品规范、产品图样等技术文件,进行性能鉴定试验样机检验,出具质量证明文件;
- b) 根据研制过程质量保证、性能验证试验和样机检验等情况,对装备承制单位性能鉴定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 c) 根据要求,参加试验鉴定部门组织的性能鉴定试验大纲评审;
- d) 根据要求,参加性能鉴定试验;
- e) 对由装备承制单位承担的性能鉴定试验,按 6.1.2.3.1 要求进行试验过程质量监督;
- f) 监督性能鉴定试验有关质量问题处理。

6.1.2.4 状态鉴定

按照 GJB 3887 的要求,参加状态鉴定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a) 按要求参加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 b) 参加状态鉴定审查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6.1.2.5 作战试验

按照 GJB 3887 的要求,参加作战试验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a) 对小批量试生产装备进行检验验收,出具质量证明文件;
- b) 根据小批量试生产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情况,对装备承制单位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建议;
- c) 根据要求,参加试验鉴定部门组织的作战试验大纲评审;
- d) 根据要求,参加作战试验;
- e) 监督作战试验有关质量问题处理。

6.1.2.6 列装定型

按照 GJB 3887 的要求, 参加列装定型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

- a) 按要求参加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 b) 参加列装定型审查会议, 提出意见建议。

6.2 进度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 参照 GJB/Z 211, 开展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进度监督, 主要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编制并执行预研或研制合同履行进度计划, 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确认;
- b) 按照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进度监督要求, 结合质量监督工作和节点考核, 对装备承制单位执行预研或研制合同履行进度计划情况进行检查核查, 报告发现的问题, 提出意见建议。

6.3 费用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 参照 GJB/Z 209, 开展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费用监督, 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 落实合同约定的目标成本控制要求;
- b) 结合装备承制单位和预研或研制装备实际, 基于风险策划费用监督工作, 确定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费用监督要求;
- c) 结合节点考核等时机,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目标成本控制情况和按合同约定支付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情况, 报告发现的问题, 提出意见建议。

6.4 合同节点考核

根据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的约定,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 开展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节点考核。

7 风险管控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 参照 GJB/Z 210, 开展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履行风险管控工作。

8 绩效评价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 参照 GJB/Z 212, 开展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履行绩效评价工作。

9 总结改进

装备预研或研制合同完成(或重要的合同节点考核)后, 军事代表应及时对合同监管工作进行总结, 重点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统计, 识别和确定改进合同监管工作的机会和措施。必要时, 修订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质量监督细则, 提高合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10 信息管理

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 开展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A.1 装备预研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装备预研合同监管工作过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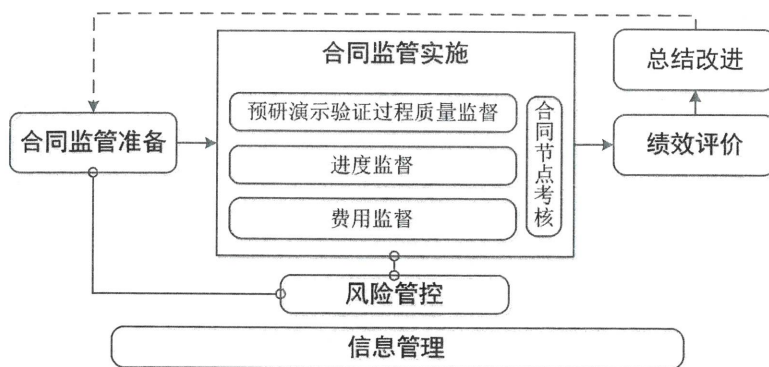


图 A.1 装备预研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A.2 装备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装备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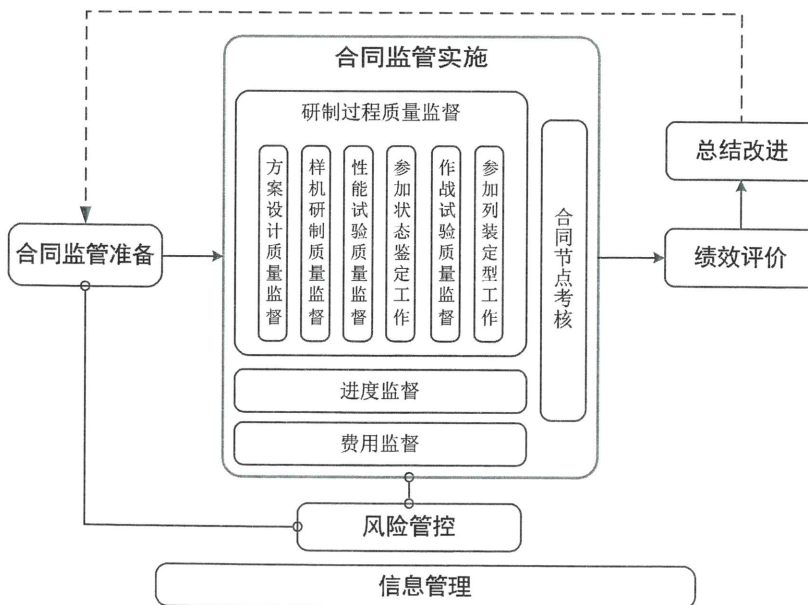


图 A.2 装备研制合同监管工作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预研与研制合同监管要求
GJB 3885B—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21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52 号